#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 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 的公司人员和部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有关各方等自 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二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审核程序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五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 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 第十六条 公司履行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内部程序后,并附具充分证明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董事长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 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三章 问责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规定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